

涉罪人员未成年子女无人监管现象频发,专业人士建议——

【信息互动】 法官微博

年  
满  
十  
四  
周  
岁  
继  
子  
女  
能  
否  
被  
收  
养

# 刑事诉讼期间由国家代位监护

为避免涉罪人员未成年子女无人监管,司法机关不得不耗费大量资源寻找合适监护人;未能找到合适监护人,一些案件往往迟迟无法判决,影响了司法程序的正常进行;因法定监护人不能完全尽到监护职责而使未成年人走向犯罪道路的比率也很高。对此,长宁区政协委员、长宁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叶国平近日提出,对缺乏监护的涉罪人员未成年子女,应当建立国家监护制度,即在刑事诉讼期间由国家代位监护,以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叶国平举了自己办案过程中遇到的两个案例:王某犯盗窃罪,她19个月大的孩子本来由其一人在沪抚养,没有亲戚可托管,公安机关只能对王某采取取保候审,法院处理案件时也左右为难;未成年人高某某,自幼因父母屡受法律处罚而缺乏家庭关爱和教育,混迹街角市井,后参与打架斗殴致人轻伤,可他对自己的过错并无悔过之意。

“帮助处于家庭监护不力状况下的未成年人,确保其享有健康成长的权益,同时防止其违法犯罪,是建立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的现实需要。”叶国平说。他发现,虽然对未成年人实行国家监护的条文散见于各相关法规,但具体实施时困难较多,特别是刑事诉讼期间,对家庭监护缺位的未成年人进行国家监护的问题并没有明确规定。

“如果家庭无法保障儿童健康成长,国家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援和援助。在法定情况下,在家长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监护义务的真

空时期,应当由国家选任第三人或有资格的机构对未成年人进行有效监护。”叶国平指出,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作为家庭个体监护制度的有力督促和补救,在国外早已立法并在实践中得到普遍运用。“国家是少年儿童的最高监护人”,政府有必要、有责任对未成年人的成长予以监督和保护,并提供必需的物质和制度保障,这是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顺应未成年人监护法治化发展的客观要求。“条件成熟时应该制定一部特别法——《未成年人监护法》,对未成年人监护问题的操作、流程、条件,作出系统、具体、详细的规定。”叶国平表示。

“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可以在经济发达的沿海城市先实行。”叶国平认为,上海作为经济较为发达、社会组织较为健全、流动人口比例较大的特大城市,有能力也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对刑事诉讼期间缺乏监护的涉罪人员未成年子女由地方政府代为监护等予以明确,国家必须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依托专业的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并提供足够的资金援助。可以借鉴国外经验,结合上海实际,规定由有刑事案件管辖权的公安和检察机关启动剥夺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监护权的程序,法院作出裁定后,由青保办、民政和司法行政等相关职能部门代为行使具体的国家监护职责,“司法机关还要定期回访,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状况”。

通讯员 马赛  
本报记者 江跃中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应更细致,周到

图 CFP

【信息互动】  
@市高院:《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草案)》征询公众意见。《办法》对《执法证》的发证机关和具体工作的实施部门、申领应当具备的条件、《执法证》的制作主体及《执法证》发证后的事后监管等作出规定。伪造或变造《执法证》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松江区法院:问:婚姻存续期间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的,该如何处理?答: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因此,即便处于婚姻存续期间,若怠于履行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其子女也有权向其主张抚养费。

@松江区法院:问:年满14周岁的继子女能否被继父母收养?答:《收养法》虽然规定被收养人必须为14周岁以下,但是对于继子女的收养问题,可以不受该年龄条件的限制。经过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即可收养。

@松江区法院:问:父母可否以子女的姓氏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答: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父母对于子女负有抚养义务,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即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 【案件聚焦】

@市二中院:女儿买父亲房屋未办手续,父亲要回法院支持。涉案房屋系李某单位分配的房改房,李某系该房屋所有权人,女儿小萍虽然实际支付了房款,也实际居住在该房屋内,但未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故小萍以该房屋是父亲以买卖的形式出卖给她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市高院:短短两天内,本市多个停车场发生奥迪车内财物失窃事件,嫌疑人被抓后交代是通过网购“解码器”作案。日前,松江区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周某、曹某、吕某有期徒刑3年9个月至2年3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至2000元不等。

@普陀区法院:近日,普陀区法院收到台湾著名漫画家廖福彬(几米,幾米)起诉的6起案件。原告称,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出售印有原告绘画本内插画的手机壳、音乐盒、多用便签夹。目前这批案件正处于立案审查阶段。

@闸北区法院:食品商店员工杨某下班途中遇车祸身亡,被区人保局认定为工伤。但食品商店认为肇事地不是杨某下班回家必经之路,诉请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近日,闸北区法院依法维持区人保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浦东新区法院:知名油画《贵妃醉酒》问世后屡遭盗版侵权,权利人上海京艺术品发展有限公司展开维权行动,沪上一家店铺因销售盗版《贵妃醉酒》刺锈品,被告上法院。法院一审判决店主郑某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更多内容详见t.xinmin.cn)

## 法官智库 探秘

# 人工授精子女有权索要抚养费

——《未成年人审判精要》系统反映中国少年审判实践

### 【案例说法】

张苹与王奇(均为化名)于1978年7月结婚,婚后多年不孕,去医院检查发现王奇无生育能力。1984年下半年,夫妻二人通过熟人关系,到医院为张苹实施人工授精手术3次。不久,张苹怀孕,于1986年1月生育一子。此后,夫妻双方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又长期分居,致使感情破裂。张苹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孩子归其抚养,要求王奇负担抚养费。但王奇称,孩子是王苹未经其同意接受人工授精所生,与自己没有血缘关系,因此不承担抚养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实施人工授精时王奇均在场,并未提出反对或者不同意见;孩子出生后,王奇也一直将其视如亲生子女般抚养。根据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人工授精所生的子女,应当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王奇拒绝承担对孩子的抚养义务,其理由不能成立。依照婚姻法规定,无论子女随哪一方生活,父母对子女都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法院最终判决王奇每月支付抚养费,直至孩子独立生活为止。

### 【专家点评】

中国少年司法之路从上海开始已近30年。在不同时期,我国少年审判产生了不少敏感的、热点的、前瞻的课题,这些课题的提出、探索和实践,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充分体现了我国宪法“尊重与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符合当今国际社会公认和遵循的规则。中国有独特的少年审判路径和经验,实践和理论都有创新,如寓教于审、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社会预防体系等,对国际社会必将愈来愈显示其理

论价值和实际价值。  
——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著名青少年法学专家 徐建

### 【相关链接】

《未成年人审判精要》全面论述了未成年人审判的基本理念、基本原则,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和法律适用,以及少年法庭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路径等,系统总结了当今中国少年审判实践经验的优秀成果,是迄今为止最系统、最客观反映中国少年审判实践发展和研究进度的著作。  
(本报记者 徐轶汝 整理)

## 嘉定区网络监管与职务犯罪预测预警联网

# 鼠标轻点,27个项目一览无余

【本报讯】(通讯员 金晓东 姚珠云 徐丹 记者 袁玮)登录政务网,点击网络监管项目一栏——嘉定区项目建设、干部管理、资金使用、政策制度等各类信息一览无余。不久前,嘉定区网络监管平台与嘉定区检察院职务犯罪预测预警平台顺利实现联网对接,职务犯罪预警信息收集渠道大大拓宽。针对网络监管平台中反映和发现的问题,嘉定区检察院与区纪委配合协作,作出有针对性的预防调查和分析研判,从而帮助有关方面查找监管漏洞,检察机关与区纪委打击职务犯罪合力明显增强。

一直以来,预警信息,尤其是与职务犯罪密切相关的各类社会信息的收集,成为制约职务犯罪预测预警工作深入开展的瓶颈问题。

为此,嘉定区检察院在2011年度的嘉定区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综合报告中,向区委提出放宽区网络监察系统浏览权限,实现资源共享和信息利用最大化,进一步发挥预警机制作用的建议。在得到嘉

定区委领导肯定的同时,该院又与区纪委、区监察系统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最终顺利实现了与监管平台的联网。

联网后,嘉定区检察院可通过政务网查看和收集27个监管项目的具体内容、详细信息和相关政策,内容涉及土地规划、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各类政策补贴、救助、扶持等专项资金、国有物业出

租,以及审计中介、工程监理等重点领域和环节。其中每一个监管项目都设置了评估预警指标,使预警信息的全面性、真实性显著提升。

此外,监管平台上的信息由相关部门实时录入,使嘉定区检察院能够通过该平台,及时准确地预测预警职务犯罪风险,加强对制度漏洞的分析研判,帮助有关部门堵塞漏洞、扶持等专项资金、国有物业出